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第 21 个“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倡议书

全市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各界组织、团体和全体市民：

值此全国第 21 个“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开展之际，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向奋斗在安全生产战线上的同志们致以亲切的问候，向长期关心、支持和参与湛江市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全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于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各镇（街道）及中央、省驻湛和市属企业同时开展。活动以“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着眼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区域特点，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市的“65 条具体措施”

“69 条具体措施”、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具体举措等专题宣传，深入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着力营造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我们倡议如

下：

加强安全法治，压实全员安全责任。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胸怀“国之大者”，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时刻牢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担当履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积极投身到“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主题活动中来。要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强化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树牢安全意识，防控重大风险隐患。我们要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敏锐把握风险变化，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防止各类“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发生。全市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与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工作、危险化学品与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综合治理等

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评估风险状况，制定防控措施，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防范较大事故和遏制重特大事故，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践行安全理念，筑牢全民安全防线。我们要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马上行动起来，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加“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争做安全生产的参与者、传播者和监督者。要把遵守安全法规制度看作最基本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对家庭幸福负责、对企业发展负责、对社会稳定负责，让时时讲安全、处处重安全成为每个人的良好习惯，让安全成为一种生活方式，携手并肩为建设平安、和谐、幸福、美好的湛江共同努力奋进。

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事关人民福祉。让我们积极投身到“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中来，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大应急格局，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27日